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查，罗乐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罗乐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

附件：罗乐女士简历

罗乐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6年12月出生，专科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罗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罗乐通讯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8-87825762

传真：028-87825530

电子邮箱：luole@hqsls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